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4 年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18 号；邮编：257091；电话：0546-8087829；电子邮箱：sscjgjbgs@d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严格落实信息“五公开”，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及“东营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100 余条，及时发布市场监管政策、服务相关政府信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通告 13 期，向社会公布燃气灶、幼儿园园服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25 期；组织召开和参与新闻发布会 7 次，公开局长办公会议 13 次，其中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 3 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5 条，配发解读材料 9 条，开展图片解读、领导解读、媒体解读等多形式解读。



- 首页
- 资讯中心
- 公示公告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市场监管
- 政务服务
- 线上业务
- 公众互动

本局概况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

领导分工

主要职责

权责清单

人事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食品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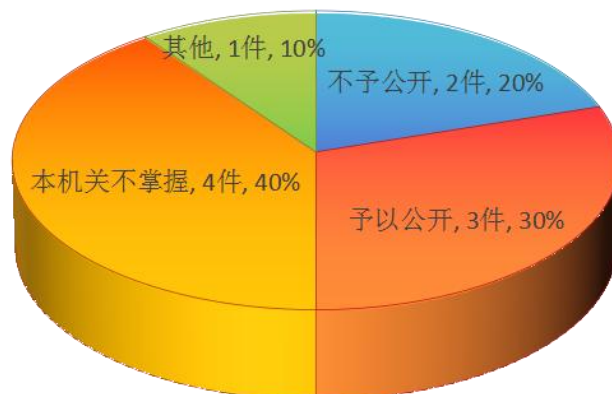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结果

财务公开

价格与收费监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年, 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0件, 同比增长100%, 内容涉及行政执法查询、广告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我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 全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按时办结率100%, 未对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及答复类型



（三）政府信息管理。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着力优化主动公开机制，梳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公开。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公文公开属性界定流程。定期督查目录建设及信息发布情况，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动态调整更新规范性文件库，本年度我局新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件，失效废止 2 件，现行有效 5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局门户网站管理工作，搭建政民互动平台，更好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严格落实网站集约化建设管理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制度”，重要、敏感信息报单位主要领导审定。

（五）监督保障。动态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明确各科室、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年内局长办公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2 次。积极参加市、系统内部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有力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2024 年，本机关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或因工作不力引起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信息公开渠道方式较为单一。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仅有微信公众号和局门户网站，下一步将积极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政府信息公开体系。

用好政务服务窗口平台、公示栏、新闻媒体报道及发放宣传册等，全方位畅通信息发布，提升信息公开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下一步将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激励机制，充实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夯实政务公开工作人才支撑。定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以案说法，增加实操性演练，切实提高公开工作队伍整体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经统计，2024年，本机关未办理达到收费标准的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按照“十化公开”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政务公开为抓手，在公开内容、公开方法、公开途径等方面不断深化提升，不断提高为民、为企业服务能力，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托市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宣传等公开方式，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领域政务公开渠道，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有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良好社会氛围。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承办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8件，其中主办3件；承办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案28件，其中主办9件、协办19件，主要涉及食品安全、执法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个体工商户发展、价格监管等方面。我局把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作为回应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工作、凝聚发展合力的重要途径，高质高效做好办理工作，实现主办件沟通率、按时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

（四）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你点我检”进市场，食品安全共担当。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深化“监管为民”理念和强化行风建设。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在食品安全、计量、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大集、进商超等方式，将“你点我检”活动带到百姓身边，构建质量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实践中，市市场监管局将“你点我检”工作列入全市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制订《“我为群众办实事——你点我检”活动实施方案》，专项安排抽检任务数量，明确各县区进度计划，形成食品安全

“你点我检”市县所三级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2024年，全市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10次，征集群众意愿1022条，开展专项抽检2300余批次。

二是深入信息公开，有效提升公信力。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执法公开，多措并举加强信息公示、普法宣传、案例公开，促进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引领人民群众参与监督，保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公开、透明，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的公信力，打造和维护市场监管新形象。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打造“市场监管 法宣在线”普法品牌，2024年，累计开展“民法典宣传月”送法进社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送法进企业、实验室开放日暨普法宣传活动、法律知识培训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手册16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问题700余个，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法治理念和维权意识，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了浓厚氛围。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